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會議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批准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以下为担保额度在子公司具体分配情况：

子公司全称	公司持股比例	预计担保额度
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	100%	7.0 亿元
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1.6 亿元
钢聚人电商有限公司	100%	1.4 亿元
合计		20.0 亿元

2、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 （1）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以上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的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4、具体实施时，将根据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办理。

上述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全称：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5月18日

住所：海门市四甲镇富强路86号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2,436.45579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春辉

经营范围：梳理器材、纺织器材、纺织机械的生产、销售、安装、保养及其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金轮针布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58,607.75	61,652.29
总负债	30,715.08	32,477.94
净资产	27,892.67	29,174.35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8,750.65	50,669.01
净利润	4,071.52	4,946.06

2、公司全称：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03月24日

住所：海门市天补镇通启路23号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汤华军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不锈钢发纹板、不锈钢制品（压力容器除外）；批发、零售：黑色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配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森达装饰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86,403.09	96,562.89
总负债	46,608.53	53,107.87
净资产	39,794.56	43,455.02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50,041.86	156,210.91
净利润	7,809.39	8,660.46

3、公司全称：钢聚人电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05日

住所：海门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999号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龚伟

经营范围：网上销售金属材料、建材、通用机械及配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货运代理。

钢聚人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7,281.77	11,493.87
总负债	1,983.50	6,257.62
净资产	5,298.27	5,236.25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61.30	662.09
净利润	210.05	-62.02

(注：钢聚人在不锈钢贸易中的身份是代理人而非主要责任人，根据会计准则，其营业收入按净额法确认。)

三、担保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与贷款银行签订担保协议。

具体实施时，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批准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

五、独立董事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子公司，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拟授权董事会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批准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公告披露前，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140,466.79 万元（含经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为森达装饰向江苏银行提供 4,000 万元担保），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6.9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4 日